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本公告并非亦不構成于美國或向美國人士（定義見證券法S條例），或以其名義或為其利益出售證券的要約或邀請。除非有關證券根據證券法辦理登記或獲得豁免遵守證券法的登記規定，否則有關證券并無亦不會根據證券法登記，且不得于美國境內或向美國人士（定義見證券法S條例），或以其名義或為其利益提呈發售或出售。



國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SINO PHARM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在香港以國控股份有限公司的名稱經營業務)
(股份代號：01099)

根據一般授權完成配售H股

配售代理
(按字母順序排列)



董事會欣然宣佈配售已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三日完成。

謹請參閱國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七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配售149,000,000股H股（「配售」）。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配售完成

董事會欣然宣布，配售協議所載配售前提條件已全部達成（包括已獲聯交所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交易），配售已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三日完成（「完成」）。

配售股份包括本公司以每股H股27.30港元的配售價發行及配發之149,000,000股新H股。配售股份分別占本公司於配售協議日期全部已發行H股股本及全部已發行股本的12.5%和5.0%，並分別占本公司於本公告日經發行149,000,000股配售股份擴大後之全部已發行H股股本及全部已發行股本之11.1%和4.8%。

配售代理已知會本公司，配售股份已獲配售予不少於6名承配人（彼為專業投資者、機構投資者或其他投資者）。基於配售代理可獲取的信息、本公司提供的信息以及承配人作出的確認，承配人均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並無任何一位承配人緊隨配售完成後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所悉及所信，各承配人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如有）為與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關連人士概無關連的獨立第三方。

配售配售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扣減所有相關成本及費用，包括傭金及律師費用）最多約為4,021.5百萬港元，擬用於擴大醫藥分銷、零售網絡及發展醫療器械業務，並補充業務擴展後所需的流動資金。所得款項實際用途之詳情將會於本公司下一個公布的定期報告中予以披露。

配售完成後的股本變更

發行配售股份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由2,971,656,191股增至3,120,656,191股。完成後，已發行H股總數由1,192,810,740股H股增至1,341,810,740股H股。內資股數目保持不變，為1,778,845,451股內資股。

本公司於緊接完成前以及緊隨完成後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股東名稱	股份類別	緊接配售完成前		緊隨配售完成後	
		股份數量	約占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股份數量	約占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國藥集團 (附註)	內資股	207,289,498	6.98	207,289,498	6.64
國藥產業投資有限公司	內資股	1,571,555,953	52.88	1,571,555,953	50.36
承配人	H 股	-	-	149,000,000	4.77
其他公眾股東	H 股	<u>1,192,810,740</u>	<u>40.14</u>	<u>1,192,810,740</u>	<u>38.22</u>
Total		<u>2,971,656,191</u>	<u>100</u>	<u>3,120,656,191</u>	<u>100</u>

附註：國藥集團持有國藥產業投資有限公司51%的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本公司1,778,845,451

股股份權益。

承董事會命
國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智明

中國上海
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李智明先生、于清明先生和劉勇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陳啟宇先生、馬平先生、胡建偉先生、鄧金棟先生、文德鏞先生、關曉暉女士及戴昆女士；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余梓山先生、陳偉成先生、劉正東先生、卓福民先生和陳方若先生。

* 本公司以其中文名稱及英文名稱「Sinopharm Group Co. Ltd.」根據香港公司條例註冊為非香港公司。